

合同编号:



ZJWZA2500860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出口带宽及裸光纤租赁项目合同

甲方: 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订地: 永嘉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025年01月21日,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出口带宽及裸光纤租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永嘉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裸光纤租赁服务。

1.2.2 服务标准:

一、互联出口要求



1、为师生提供稳定可靠的访问环境，避免光缆重复建设，乙方向甲方提供 13G 互联网出口带宽。

2、IP 地址：需提供 59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一个 48 位前缀和 2 个 64 位前缀 IPv6 地址及互联地址，由于目前使用的大部分固定 IP 地址已经在互联网出口设备、防火墙安全策略、招生招聘等业务系统做了绑定，并在中国知网及工信部上做了备案，乙方向甲方提供 IP 需含采购方在用的固定 IP 地址。（具体 IP 地址另行沟通）

二、裸光纤要求

1、裸光纤 12 条（含光模块）：永嘉县教育局到温州市教育局裸光纤 2 条（一主一备，需不同运营商）；永嘉县教育局到罗浮中学、永临中学、永嘉二中和碧莲中学分中心机房各 2 条（一主一备，需不同运营商）；罗浮中学和永临中学之间 1 条，永嘉二中和碧莲中学之间 1 条。除了自有 40G 光模块外，不足的采用 10G 光模块。

2、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裸光纤接入数量进行调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付款金额按实际开通数量结算。

1.2.3 技术保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中心机房互联出口裸光纤接入设备的安装、调测、开通（乙方于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开通）。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38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供应商	分项价格
1	互联网出口带宽租	7G 带宽互联网专线	电信	595000
		3G 带宽互联网专线	联通	180000



	赁服务	3G 带宽互联网专线	移动	90000
2	裸光纤租赁服务	7 条裸纤租用,永嘉县教育局到永嘉瓯北罗浮中学、桥下永临中学、岩头永嘉二中、碧莲中学共 4 所学校的教育网汇聚节点的裸光纤备网,以及永嘉县教育局链接到温州市教育局的裸光纤备网。县教育局到市教育局 25000 元/年,其他县内裸光纤赠送,合计费用 25000 元。	电信	25000
		5 条裸纤租用,永嘉县教育局到永嘉瓯北罗浮中学、桥下永临中学、岩头永嘉二中、碧莲中学共 4 所学校的教育网汇聚节点的裸光纤备网,以及永嘉县教育局链接到温州市教育局的裸光纤备网。每条裸光纤县内 6000 元/年,县教育局到市教育局 24000 元/年,合计费用 48000 元。	移动	48000
合计				小写: 938000 大写: (人民币:玖拾叁万捌千元整)

1.3.2 本合同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12 个月。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938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税率 6%。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其他约定；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其他约定。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0 日历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派驻交付。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无其他约定；

1.7.4.2 交付地点：无其他约定；



1.7.4.3 交付方式：无其他约定。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无其他约定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无其他约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郑爱友 2025.2.20

地址：上塘码道街 67 号 1423 室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牵头供应商)

全权代表：(签字) 2025.2.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31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帐号：1203202019905480254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全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 19-74 号地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500010086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全权代表：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中路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帐号：1929990104000080833031012017

